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33)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私營房屋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唐智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執行《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621章)，規管一手住宅物業的銷售。
請問：

1. 過去三個年度，每年度分別巡查了多少個一手樓住宅項目？巡查的項目佔同期公開發售住宅項目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2. 過去三個年度，當局透過巡查分別發現多少宗違規個案？而涉及的違規事項分別為何？
3. 過去三個年度及來年度，負責巡查工作的人手及預算分別為何？
4. 當局會否分別就突擊巡查及非突擊巡查備存分類的統計數字，以便了解及比較兩者的成效？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 1及4. 因應不同個案及銷售情況，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銷售監管局)會對銷售處及示範單位採取適當巡查行動，包括進行突擊及非突擊巡查。如發現任何涉嫌違反《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條例》)的情況，銷售監管局會立案進行調查。局方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進行了163次、158次及551次巡查，涵蓋同期所有新推售的一手住宅發展項目。銷售監管局沒有備存就突擊巡查及非突擊巡查分類的統計數字，但兩者均達到阻嚇作用。

2.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銷售監管局透過巡查分別發現12宗、5宗及5宗涉嫌違規個案，涉及的涉嫌違規事項主要包括賣方沒有在銷售處提供最新版本的售樓說明書印本，供公眾領取；賣方沒有在「賣方資料表格」中提供所需資料；以及賣方沒有在銷售處提供分區大綱圖、經批准的建築圖則、大廈公契、批地文件及發展項目的鳥瞰照片，供公眾閱覽。
3. 銷售監管局於2017-18年度及2018-19年度的編制均是42人，當中隸屬巡查及調查科的人員有23人。銷售監管局於2019-20年度的編制增至44人，當中隸屬巡查及調查科的人員有26人。銷售監管局於2020-21年度的編制將維持不變。銷售監管局於2017-18年度及2018-19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為5,309萬元及5,730萬元，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為6,316萬元，而2020-21年度的經常開支預算則為6,298萬元。

- 完 -